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除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银行借款的提供担保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对外担保事项及其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较好的控制了担保风险，报告期内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亦无迹象表明上市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

而承担担保责任。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总体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报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会计准则，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我们未发现本财务报告中存在遗漏、虚报等误导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

的需要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市场薪酬水平，体现了报酬和贡献挂钩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王运生

---

高程海

---

江虹锐

2020年4月27日